

附件 1

榆林市米脂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部门主要职责

(一)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二)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三)对于看守所、司法行政机关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五)对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六)根据榆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安排部署,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有关工作的实施办法,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七)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八) 负责全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

(九) 管理全院财务装备、检查技术信息工作。

(十) 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为四部一室：刑事检察部、民事行政检察部、检察综合业务部、诉讼监督部和办公室。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米脂县人民检察院本级机关。米脂县人民检察院为一级决算单位，无二级决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米脂县人民检察院本级（机关）

三、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刑事检察工作。依法履行监督职能，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5 件 7 人，监督撤案 1 件 1 人。通过严格审查案件，追诉漏罪 2 件 3 人，追诉漏犯 2 件 4 人。对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及人民法院在审判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43 份，均予整改，并及时回复。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充分发挥批捕、起诉职能，坚持把多发性犯罪作

为打击重点，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一年来，共受理各类提请批捕案件 79 件 97 人，经审查批准逮捕案件 60 件 72 人，决定逮捕 3 件 4 人，不批准逮捕 16 件 21 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 102 件 132 人，提起公诉 84 件 107 人，不起诉 4 件 7 人。努力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加强对不捕不诉案件释法说理工作，坚持检察长接待日制度和首办责任制，加大涉检信访案件清理和化解力度，努力化解社会矛盾。共接待来信来访 15 件次，检察长接待接访 9 件次。单独或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法制宣传活动 7 次，办理国家司法救助 2 件，办理刑事申诉案 1 件。

民行监督工作。受理生效监督案件 9 件，其中，提请抗诉 3 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6 件；受理执行活动监督案件 26 件，发出检察建议 26 件；受理审判程序违法行为监督案件 27 件，发出检察建议 27 件。积极开展公益诉讼，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深入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充分发挥我院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受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47 件，经检察长决定立案 46 件，分别向米脂县沙家店镇人民政府、米脂县环境保护局、米脂县城郊镇人民政府等单位发出检察建议 45 件，决定提起公益诉讼 1 件。向米脂县食药局、卫计局、疾控中心公开宣告检察建议 3 件。

刑事执行检察工作。驻所干警与公安机关召开联席会议 2 次，与司法行政机关召开联席会议 2 次，探索开展重大案件侦

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审查，办理刑事执行违法违规案件 6 件，社区矫正违法违规案件 10 件，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 2 次，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 10 件，纠正不当暂予监外执行 1 件。对看守所发出检察建议 1 份，录入财产刑档案 65 人，向法院发出财产刑纠正违法通知书 3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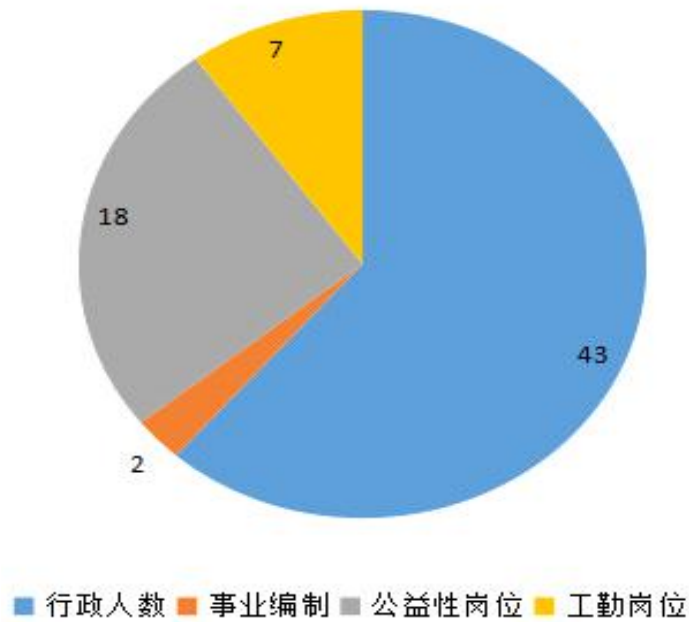
大力探索和完善检察综合业务工作，深入推行“阳光检务”。公开法律文书 97 份，其中起诉书 87 份，不起诉决定书 10。坚持每天更新案件程序性信息，向人民检察院法律信息公开网发布程序性信息 205 条。发布重要案件信息 12 条，法律文书公开率为 100%。针对“4·27”特大案件，经严格审批，及时将该重要案件信息向社会进行了发布，并通过微信、微博进行同步转发，这一信息受到了高检院、省院、市院的微信转发，这一做法同时也得到了群众的普遍认可。组织开展“检察开放日”、“走近 12309，检察为民新体验”等开放性活动，先后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党代表，以及县妇联、团县委、教育局等各界人士代表和部分中小學生 40 余人走进我院，了解并体验检察工作，为我院的检察工作科学、健康的发展提出宝贵的建议。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4 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34 人（包括转隶 6 人），无事业编制；实有人员 70 人，其

中行政 43 人、事业 2 人、工勤岗位编制 7 人，公益性岗位 1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8 人。

米脂县人民检察院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长（减少）情况。

(1) 2018 年收入总计 1194.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5.53 万元，减少 16.48%，主要原因是人员上划。

(2) 2018 年支出总计 1194.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5.53 万元，减少 16.48%，主要原因是人员上划。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8 年收入总计 1194.06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拨款收入 839.02 万元，县本级财政拨款收入 355.04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比上年减少 235.53 万元，减少 16.48%，主要原因是人员上划。

3. 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2018 年支出总计 1194.06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907.81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占总支出的 76.03%，比上年增加 40.52 万元，增加 4.67%，主要原因是地方性调资、精准扶贫、扫黑除恶等专项资金增加。其中：人员经费 778.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81 万元，主要原因是地方性调资。日常公用经费 129.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71 万元，主要原因是维修、维护及物业管理费的增加。

(2) 项目支出 286.25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以外发生的专项业务支出。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减情况。

(1)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39.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590.57 万元，减少 41.31%，主要原因是人员上划。

(2) 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839.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590.57 万元，减少 41.31%，主要原因是人员上划。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说明支出具体内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39.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2.77 万元(人员经费 605.83 万元，公用经费 106.93 万元)，项目支出 126.25 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按经济分类科目说明支出具体内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12.7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605.83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474.3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1.48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06.9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93 万元)。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收支。

(三) 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

费”支出 4.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72 万元，减少 83.02%；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3.8 万元，减少 43.93%；主要原因是本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使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单位加大管理力度，严格控制业务接待费开支，公务接待费人数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运行维护费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4.85 万元，公务接待 102 批次，810 人次。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没有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4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及单位加大管理力度。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公务接待 102 批次，810 人次，支出 4.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72 万元，增加原因是上级院及上级单位巡查巡视工作。

2.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培训费支出 31.92 万元。

3.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会议费支出 0 万元。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绩效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中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经费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88.42 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6.93 万元，用于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 2017 年同口径增加 3.9 万元，增加 3.79 %，主要原因是单位上划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米脂县人民检察院

2019年9月19日